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第 35 期

(总第 1026 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船闸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2 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3 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西第十六批“新世纪  
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的通知.....桂政发〔2013〕51 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参加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  
有功人员的决定.....桂政发〔2013〕53 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2012 年度依法  
行政先进市县先进单位和进步市县的决定.....桂政发〔2013〕54 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112 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桂林旅游  
产业用地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114 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区金融支持经济  
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意见.....桂政办发〔2013〕115 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应对气候  
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116 号(2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农民工  
工作和统筹城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117 号(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战备  
建设贯彻国防要求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118 号(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印刷业发展的  
意见.....桂政办发〔2013〕119 号(29)

# 广西壮族自治区船闸管理办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9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船闸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陈 武  
2013 年 11 月 25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航道船闸管理，确保航道船闸（含升船机、水坡）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航道船闸的建设、运行、维护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船闸行政管理，其下设的航道管理机构履行具体管理职责。

水利、公安、海事等有关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船闸管理的相关工作。

## 第二章 船闸建设

**第四条** 船闸工程可行性研究评审应当征

求交通运输、水利、渔业、海事等有关部门和机构的意见。

船闸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当取得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五条** 船闸工程施工方案必须经辖区航道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拦河闸坝工程施工确需断航，船闸建设单位可以在与水运企业签订赔偿协议后不修建临时过船、驳运设施；未修建临时过船、驳运设施或者未签订赔偿协议的，不得断航施工。

**第七条** 船闸建设单位在船闸工程开工放样时应当通知辖区航道管理机构参加，船闸施工应当接受辖区航道管理机构的监督。

船闸工程经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阶段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第三章 船闸管理职责

**第八条** 船闸所在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所有人应当保证船闸下游航道通航所需的设计最小流量，流量变化较大时应当及时通报辖区航道和海事管理机构。

**第九条** 通航河流上修建的船闸，船闸所有人可以设立船闸管理运行机构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以下统称船闸管理运行机构）进行管理。

分属不同所有人的多线船闸，可以协商设立统一的船闸管理运行机构进行管理。

**第十条** 船闸所有人或者船闸管理运行机构应当邀请船闸所在地交通运输、水利、航道、

海事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根据批准的船闸工程设计和运行管理的实际需要共同研究确定船闸管理区域，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认。

船闸所有人或者船闸管理运行机构应当按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认的区域范围设标定界，并将有关文件存档备案。

**第十一条** 船闸管理运行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实施有关船闸运行时间及船舶过闸的规定，保障船舶及时、有序通行；

（二）在船闸上、下游引航道外设置锚泊地，供过闸船舶登记、等待编组（队）时锚泊；

（三）保证船闸管理区域内的航道养护、助航标志、安全标志达到国家规定该段航道的等级标准；

（四）对过闸船舶实施管理，包括登记、编组（队）、调度指挥，做好过闸船舶和船闸运行的统计工作；

（五）及时开展闸室、引航道、口门区、连接段、锚泊区等区域清淤及水上水下碍航物的清理，保障船舶安全航行；

（六）对船闸维修工程进行检查及验收；

（七）记录每天上午 8 时和下午 4 时的水位及流量并向辖区航道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二条** 500 吨级以上（含 500 吨级）规模的船闸管理运行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采集水位、流量、船舶过闸的实时视频数据及过闸船舶的相关资料信息，并实现与辖区航道和海事管理机构共享。

#### 第四章 船闸运行

**第十三条**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通航

河流上修建的船闸可以收取船舶过闸费。船舶过闸费用于船闸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以及船闸的改扩建。

船舶过闸费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收取。

**第十四条** 有夜航条件河流上的船闸，应当昼夜运行。无夜航条件河流上的船闸，每天运行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小时。船舶每满一闸过一次。船闸未满一闸，船舶等候过闸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小时，等候过闸时间以第一艘船舶等候时间算起。

**第十五条** 船舶过闸按照到达停泊区并办理过闸手续的先后次序安排。对抢险救灾船、紧急军事运输船应当随到随开；对客船、经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的集装箱定期班轮，优先安排过闸。

危险化学品运输船应当提前 6 小时向船闸管理运行机构提出过闸申请，船闸管理运行机构核验其相关准运许可证明后可以安排单独过闸；易燃易爆化学品船应当安排单独过闸。

禁止船舶谎报、瞒报过闸。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船闸暂停通航，船闸管理运行机构应当及时向辖区航道和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一）因防洪、泄洪、抗旱需要达不到船闸运行条件；

（二）七级以上大风或者能见度在 30 米以内的大雾；

（三）收到强烈地震预报，可能危及建筑物安全的；

（四）船闸发生危及通航安全重大事故的；

（五）洪水水位超过设计最高通航水位或者水级差大于设计允许范围的；

（六）影响船闸安全运行的特大暴雨；

(七)其他特殊情况。

**第十七条** 在防洪期间，船闸管理运行机构应当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安排，并做好船闸防洪安全、设备保护工作。

## 第五章 船闸安全

**第十八条** 船闸处于非运行时段或者经公告停航期间，等候过闸的船舶应当驶向指定的锚泊地停靠。

**第十九条** 船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准进入船闸：

- (一) 超载、超宽、超高或者其他超过船闸设计限制标准；
- (二) 未按照航道管理机构公布的航道水深进行配载；
- (三) 不服从船闸管理运行机构的调度和指挥，强行闯闸；
- (四) 其他存在影响通航安全的问题。

**第二十条** 船舶过闸时，禁止船舶方及船上人员有下列行为：

- (一) 在闸墙上涂写或者钩捣闸门；
- (二) 跨越闸室栏杆；
- (三) 在闸室内游泳，捕鱼，倾倒垃圾、粪便，排放污油、污水，抛弃砂石、泥土及其他杂物；
- (四) 在闸室内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在闸墙爬梯上系缆；
- (五) 利用船闸人字门、浮式系船柱、栏杆将船只制动；
- (六) 进入闸室后，在甲板上生火、燃放鞭炮、敲凿、电焊氧割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引起火花的作业。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船闸管理区域从事爆破、取土、开采砂石砂矿。

禁止在船闸引航道内和口门区外 200 米范围内修建码头、设置装卸点、开设轮渡和倾倒各种物体。

禁止破坏、擅自移动船闸管理区域内的助航标志和安全标志。发现助航标志和安全标志移动、损坏、灯光熄灭的，应当及时报告船闸管理运行机构。

**第二十二条** 船闸必须按照规定配备消防、救生器材和抢险器具等安全生产设施、设备。

**第二十三条** 船舶在船闸管理区域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闸管理运行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救，并及时报告航道和海事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船闸管理运行机构应当制定本船闸通航应急预案，保障组织实施。预案报送航道和海事管理机构。

## 第六章 船闸保养与检修

**第二十五条** 船闸应当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及建立完整的保养、维修、观测技术资料档案。

**第二十六条** 船闸应当进行例行保养和定期保养。定期保养分为一级保养和二级保养。

例行保养是指对机房、操作室、机械、电器等进行清洁、润滑工作。

一级保养是指在例行保养的基础上，每月保养一次，着重对建筑物、机电系统、充泄水系统进行检查、擦洗、紧固等工作。

二级保养是指在一级保养的基础上，每季

度进行一次，着重对运转部件、机电设备、充泄水闸阀进行详细检查和拆检，或者更换易损零部件及排除设备故障。

保养期间不停航。

**第二十七条** 船闸维修分为大修、岁修和抢修。

大修是指船闸停航抽水全面进行检修，大修停航期不超过 20 天。确需超出 20 天的，船闸管理运行机构应当提出维修方案，由自治区航道管理机构组织论证后，报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确定。大修周期根据各船闸的实际情况确定，最长不超过 8 年。

岁修是指船闸每年一次进行局部区段的检修，停航期一般不超过 7 天。进行岁修时，可以不安排本月的一级保养和本季的二级保养。

抢修是指船闸突然发生异变或者损坏，影响正常通航而进行的应急修理。抢修停航应当及时报辖区航道管理机构，经批准后，应当及时发布航道通告。

**第二十八条** 船闸的大修、岁修应安排在运输淡季或者枯水期进行，同一通航河流上的船闸应当尽可能在同一时间进行大修和岁修。

自治区航道管理机构应当每年 9 月前编制下一年度的船闸大修或者岁修时间安排，征求船闸所有人或者船闸管理运行机构的意见后，在每年的 10 月发布。船闸所有人或者船闸管理运行机构应当根据时间安排进行船闸的大修或者岁修。

大修、岁修停航由自治区航道管理机构提前 30 日发布航道通告，并连续公告 5 日以上。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开展闸室、引航道、口门区、连接段、锚泊区等区域的清淤，阻碍船舶安全航行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淤；船闸所有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淤积情况已经或者将危害通航安全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代为清淤，清淤费用由船闸所有人承担，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开闸规定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船闸大修、岁修规定，大修、岁修停航期超过规定时间或者不按规定安排大修、岁修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航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权谋私、玩忽职守、有严重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船闸管理区域包括闸首、闸室、引航道、口门区、连接段、锚泊地等与船闸安全运行直接相关的区域。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3 月 1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2 号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船闸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9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陈 武

2013 年 11 月 28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保证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提高行政决策质量，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建立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行政机关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完善决策规则。

**第四条** 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

(一) 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和重要的规范性文件；

(二) 制定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

(三) 制定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生态建设、防灾减灾、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教育卫生、住房建设、交通管理、国有企业改制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

(四) 制定或者调整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五) 编制财政预决算草案、大额资金使用安排；

(六) 研究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国有资产处置方面的重大事项；

(七) 制定或者调整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

(八) 制定或者调整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九) 行政区划变更方案；

(十) 为民办实事的重大事项；

(十一) 其他需由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部门根据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结合本部门职能确定，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六条** 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决策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程度高或者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应当事先请示本级人民政府。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依据和结果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媒体等方式依法公开。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一般应当经过以下程序：

(一) 决策调研；

- (二) 咨询论证;
- (三) 公众参与;
- (四) 风险评估;
- (五) 合法性审查;
- (六) 集体讨论决定;
- (七) 公布结果。

法律、法规、规章对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应当向本级人大报告。

## 第二章 决策调研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前应当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的有关情况。

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可以委托专家、专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进行调研。

**第十一条** 决策调研的主要内容:

- (一) 决策事项的现状;
- (二) 决策事项的必要性;
- (三) 决策事项的可行性;
- (四) 决策事项的法律、政策依据;
- (五) 其他需要调研的内容。

**第十二条** 决策调研后,应当拟订决策方案。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或者经协商意见不一致的事项,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决策备选方案。

## 第三章 咨询论证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专业性较强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或者咨询专家意见。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完善决策信息和智力支持系统,可以聘请若干专家提供常年决策咨询。

**第十五条** 专家咨询论证可以采用咨询

会、论证会或者书面咨询等方式,并形成书面意见。召开专家咨询会、论证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席听取意见。

**第十六条** 专家咨询会、论证会的结论及专家咨询意见应当作为行政机关决策的参考。

**第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涉及相关行政机关职能的,还应当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

相关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认真研究,明确提出意见并及时反馈。

行政机关之间有原则性分歧意见的,应当进行协调处理。

## 第四章 公众参与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应当公开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采取公示、调查、座谈、听证等方式。

**第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以通过当地报纸、广播电视、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等形式进行公示,也可以采用展示模型、图片、幻灯、影视等形式予以公示。

**第二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公示内容包括:

- (一) 决策事项;
- (二) 依据、理由和说明;
- (三) 反馈意见的方式、时间;
- (四) 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 (一)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
- (二) 可能影响社会稳定;
- (三) 公众对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会举行10日前公告下列内容:

- (一) 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二)拟作出行政决策的内容、理由、依据和背景资料;

(三)申请参加听证会的时间、方式。

**第二十三条** 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听证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事项的性质、听证公告确定的条件、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和持不同意见人员比例等情形,合理确定听证参加人。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专业人员、专家学者参加听证会。

申请参加听证会的人数较多的,行政机关应当随机选择参加人。

**第二十四条** 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允许旁听和新闻媒体采访报道。

**第二十五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记录人查明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宣布听证会纪律;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介绍听证参加人,宣布听证会程序;

(三)决策事项承办人员陈述;

(四)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

(五)围绕听证事项进行质证和辩论;

(六)听证主持人总结发言。

**第二十六条** 听证会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并交听证参加人签字。听证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报告,并将听证报告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开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类整理,提出采纳或者不采纳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二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应当进行社

会稳定风险评估。

建立完善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专业机构测评相结合的风险评估工作机制。

**第二十九条** 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步骤与方法等。

(二)充分听取意见。采取舆情跟踪、抽样检查、重点走访和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三)全面分析论证。对收集的相关资料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对决策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四)确定风险等级。根据评估情况相应确定高、中、低三个风险等级。

(五)形成评估报告。

**第三十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作出评估,并相应提出防范、减缓或者化解处置预案。

**第三十一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行政机关决策的重要依据,未经风险评估的,不得作出决策。

风险评估认为决策事项存在高风险的,不得作出决策。

风险评估认为存在中低风险,应当采取有效的防范、化解措施后,再作出决策。

##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交集体讨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通过的,行政机关不能进行决策。

**第三十三条** 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由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查,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由部门法制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

- (一)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 (二) 是否超越决策机关的法定权限；
- (三) 是否违反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 (四) 其他需要审查的合法性问题。

**第三十五条** 政府法制部门或者政府部门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应当及时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意见。

## 第七章 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七条** 提请集体讨论决定重大决策事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决策事项报告；
- (二) 调研报告；
- (三) 征求意见及处理情况；
- (四) 专家咨询论证意见；
- (五) 风险评估报告；
- (六) 合法性审查意见；
- (七) 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 (一) 会前告知集体讨论的重大决策事项；
- (二) 决策事项提请部门向会议作汇报并回答提问；
- (三) 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发表意见；
- (四)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与会人员发表意见；
- (五) 行政机关首长或者会议主持人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首长根据集体讨论

情况，可以对讨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或者再次讨论的决定。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召开重大行政决策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应当根据会议记录制作会议纪要。

**第四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结果，除依法保密的以外，应当及时予以公开。

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在当地媒体公开报道。政府规章、重要的规范性文件签署公布后，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应当及时刊登。

## 第八章 决策纠错和决策责任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保证决策的正确实施。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纠错机制，通过民意测验、抽样调查、跟踪反馈、决策后评估等方法，及时发现并纠正决策制定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适时调整和完善决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停止执行或者修正的，可以向决策机关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应当听证而未听证、应当风险评估而未评估、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法、未经集体讨论作出决策，导致决策错误的，依法追究行政决策过错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政府派出机构、管理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重大行政决策

适用本规定。

一般行政决策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

施行。2007年11月26日公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机关重大决策程序暂行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2号）同时废止。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西 第十六批“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 第二层次人选名单的通知

桂政发〔2013〕5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全区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我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优秀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成长，加强学术技术人才梯队建设，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发〔1997〕55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和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意见》（桂发〔2010〕30号）

有关规定，自治区继续实施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广西第十六批“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已经广西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现予公布。

附件：广西第十六批“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5日

附件

### 广西第十六批“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 第二层次人选名单

（共30人）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                |
|-----|----------------|-----|----------------|
| 林志强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蒋杉平 | 广西鱼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黄元毅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蔡晓东 | 桂林远望智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 沈 敏 |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

|     |                |     |            |
|-----|----------------|-----|------------|
| 张晓斌 | 广西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院    | 梁运文 | 广西大学       |
| 黄宇声 | 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王红强 | 广西师范大学     |
| 张 国 | 广西区人民医院        | 孙希延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
| 莫碧文 | 桂林医学院          | 王英辉 | 广西大学       |
| 庞丽红 | 广西医科大学一附院      | 李泉鹰 | 广西民族大学     |
| 张 哲 | 广西医科大学一附院      | 李仰智 | 广西师范学院     |
| 汤敏中 | 梧州红十字会医院       | 郑纳新 | 漓江出版社有限公司  |
| 刘 演 | 广西植物研究所        | 姚 华 | 广西社科院      |
| 熊 毅 | 广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施 敏 | 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所 |
| 时成俏 | 广西农科院          | 王桂文 | 广西科学院      |
| 蒋 焱 | 广西林科院林业研究所     | 梁永忠 | 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
| 杨泰金 | 南宁市第三中学        | 陈伟才 | 广西自然博物馆    |
|     |                | 李国君 | 广西人才资源研究所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参加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有功人员的决定

桂政发〔2013〕5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辽宁省举办的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上，我区体育健儿顽强拼搏，奋勇争先，取得了优异成绩，为广西赢得了荣誉。为表彰先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一、授予运动员邓猛荣、李兵、邓森悦、钟雪纯“自治区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二、授予教练员韦青山、兰世章、周晓兰、韦晨阳“自治区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三、给予广西举重队记集体一等功1次。

四、给予运动员李燕、韦永丽、黄小惠、

陈媛、蒋佳佳、莫凤敏、马欢欢、王毅、王莹、王杜娟、牛冠男、王炳婧、田佳宁、邓钰、朱海萍、王玲及其教练员黄波、田玉梅、黄日锋、林军各记一等功1次。

五、给予运动员蒙珊珊、李荣艳、廖俊林、罗烈、韦颖、田虹、兰艺、谢元宇、沈权及其教练员邓惠洁、秦卫、曾尚义、吴浩涛、潘毅、谈舒萍、罗强各记二等功1次。

六、给予运动员贺健、梁秋萍、韩玲、曾幼霞、何宇翔、古柏森、黄熙、胡旭威、梁明声、骆建林、覃义福、劳义、陈强、陈冠杰、赵耀柯、张振乾、陈汉铭、汪龙、张世鹏、赖忠坚、杨森莲、林祖沈、蒋国禄、方海亮、赵

先建、黄文俊、覃发达、雷振瑞、蒋萧、姚通强、莫明东、黄美才、马建军、王云骥、李松谕、张居宣、韦日升、刘宇、陆星好及其教练员罗绍猛、龙文富、何继东、雷树俊、唐锦波、陈文忠、林伟、罗孙标、罗赞、陈杨、覃坤明、罗强、覃权威、何清祖、陆瑞珍各记三等功1次。

七、给予运动员罗玉全、冯启谋、杨佩吉、黄蒙苗、陆璐、徐嘉韵、陈家媛、陈晓欣、邓羽婷、黄凯邴、雷莉、唐渊淳、吴长升、陈意婷、罗曦、文虹华、吴铭璇、吴蔚羚、袁文彬、甘宛鹭、邓楚彬、欧阳梦佳及其教练员易善军、

于勇各嘉奖1次。

希望受表彰的运动员、教练员继续保持和发扬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的比赛中再创佳绩，为广西争光，为重振广西体育雄风做出新的贡献。全区广大体育工作者、各行各业的干部职工要以他们为榜样，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努力工作，争创一流业绩，为加快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作出更大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0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2012年度依法行政先进市县 先进单位和进步市县的决定

桂政发〔2013〕5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区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1〕41号）的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着力

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转变政府职能，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推进政务公开，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加强行政监督，政府各项工作的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全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保障和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涌现出一批依法行政先进市县和单位。

为树立典型，弘扬先进，加快推进我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进程，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依法行政考核办法》（政府令第48号）有关规定，经申报推荐、实地考察、综合评选

和公示，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 2011—2012 年度依法行政先进市县、先进单位和进步市县进行表彰。受表彰名单如下：

**一、自治区依法行政先进市县（9 个）**

南宁市、玉林市，南宁市兴宁区、柳州市城中区、扶绥县、贵港市港南区、田阳县、富川瑶族自治县、象州县。

**二、自治区依法行政先进单位（46 个）**

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卫生厅、审计厅、自治区地税局、自治区工商局，南宁市安全监管局、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南宁市工商局、南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海市城市管理局、北海市财政局、钦州市农业局、钦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柳州市水利局、柳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桂林市交通运输局、桂林市国税局、桂林市卫生局、桂林市审计局、玉林市博白县地税局、玉林市公路管理局、梧州市交通运输局、梧州市工商局、崇左市天等县地税局、崇左市公安局、贵港市人口计生委、贵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百色市国土资源局、百色市人口计生委、百色

市市政管理局、百色市审计局、河池市地税局、河池市卫生局、河池市财政局、河池市罗城县地税局、防城港市财政局、防城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来宾市水利局、来宾市象州县公安局、贺州市工商局、贺州市卫生局。

**三、自治区依法行政进步市县（12 个）**

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贵港市、百色市，浦北县、鹿寨县、上思县、玉林市玉州区、南宁市青秀区、田东县、东兰县。

希望受表彰的市县和单位珍惜荣誉、坚持不懈，在新的起点上开拓创新、不断进取、再创佳绩。全区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奋勇争先，坚持依法行政与依法治国、依法执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政府与法治国家、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推动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新进展，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为我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11 月 25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11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

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27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设立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厅级），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增挂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 一、职能转变

#### （一）取消的职责。

1. 将药品生产行政许可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两项行政许可逐步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2. 将药品经营行政许可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两项行政许可逐步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3. 将化妆品生产行政许可与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两项行政许可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4. 取消执业药师的继续教育管理职责，工作交由相关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5. 根据国家、自治区的规定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 （二）下放的职责。

1. 将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职责下放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将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职责下放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职责下放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职责下放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将出具药品出口销售证明职责下放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将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职责下放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三）增加的职责。

承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放的以下职责：

1. 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职责。

2. 药品再注册以及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行政许可职责。

3. 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不改变产品内在质量的变更申请行政许可职责。

4. 药品委托生产行政许可职责。

5.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职责。

6.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下放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职责。

#### （四）整合的职责。

1. 将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食品流通环节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将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食品生产环节监督管理、化妆品生产行政许可、强制检验、医疗器械强制性认证的职责，划入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整合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推进管办分离，实现资源共享，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统一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

**（五）加强的职责。**

1. 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让生产经营者成为食品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有效机制，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社会共治格局。

2. 加强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完善药品标准体系、质量管理规范，优化药品注册和有关行政许可管理流程，健全食品药品风险预警机制和对地方的监督检查机制，构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机制。

3. 推进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完善技术支撑保障体系，提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4. 加强食品药品行政执法建设，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的机制，推动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惩处力度。

##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定政策规划，推动建立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自治区、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负责全区食品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区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

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三）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监督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实施执业药师注册工作。参与遴选基本药物非目录药品和民族药，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化妆品监督管理。

（四）负责制定全区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全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负责制定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七）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八）指导各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九）承担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设 15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新闻宣传处）。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统计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督办查办、综合治理、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负责拟订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二）综合协调处。

承担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以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和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工作。负责拟订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方案并协调、监督实施；负责重大食品安全问题调查研究；协调和指导市、县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相关工作；协调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的监测。

（三）政策法规处。

组织开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政策研究；负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并监督实施；提出立法规划建议；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听证，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承担本部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赔偿及法律咨询相关工作；指导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法制建设工作。

（四）食品生产监管处。

掌握分析生产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及生产许可工作；组织实施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拟订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监管的工作制度；监督管理以食品生产加工为主、生产地与销售地相分离的生产加工点。

（五）食品流通监管处。

掌握分析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负责全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的措施、办法；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及相关市场准入制度；负责流通环节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等食品的质量安全监管。承担酒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食品餐饮监管处。

掌握分析消费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负责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餐饮服务食品管理规范；组织实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七）药品注册管理处（中药民族药监管处）。

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监督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药物临床实验质量管理规范；初审非处方药目录；承担审核药品、药用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注册工作；承担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的核准工作；负责药品再注册；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制定和修订广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和民族药（壮药、瑶药）标准并监管实施；组织拟订医疗机构制剂标准和研究指导原则，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医疗机构制剂调剂及注册工作。

（八）药品生产监管处。

掌握分析药品生产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负责药品生产、中药材生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等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和监督实施；承担特殊药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药品、中药饮片、医用氧和药用辅料生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管工作；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管理；承担药品委托生产、出口药品的审核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药物滥用监测工作。

（九）药品流通监管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掌握分析药品流通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和药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中药材专业市场；承担药品经营许可及监管工作；承担审批药品广告工作；承担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交易行为的许可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及招标行为的监督；承担特殊药品、反兴奋剂条例包含药品经营许可和监管工作；负责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质量监管和指导药房规范化管理；负责农村药品监督网、供应网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处。

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行政许可工作；组织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国家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承担保健食品和特殊用途化妆品注册的初审工作；承担保健食品广告审查；督促下级行政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

（十一）医疗器械监管处。

监督实施国家医疗器械标准；承担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医疗器械使用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再评价和淘汰工作；承担医疗器械生

产、经营企业许可证的核发工作；承担医疗器械广告的核准工作。

（十二）应急管理处。

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编制全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组织开展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协调各地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舆情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重大食品药品安全舆情的监控和处理。

（十三）科技标准与监测评价处。

组织实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重大科技项目，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参与拟订食品安全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食品生产、流通、消费服务环节的监测评价，承担食品安全总体状况的统计、分析、评价和预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落实食品安全监测计划。参与、指导和推进药业科技现代化工作的开展；指导全区食品药品检验机构的业务工作。

（十四）人事处（对外交流合作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和执业药师、驻店药师管理工作；监督实施相关涉药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制度；负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五）规划财务处。

拟订食品药品安全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部门基础设施、装备计划的编制和专项资金的审计工作。拟定局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局机关和局直属单位编制预决算并监督执行；综合管理各类资金、资产、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和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驻邕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为 104 名（含从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划转 5 名，从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划转 3 名）。其中，局长（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1 名，副局长 4 名（其中 2 名兼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为建立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自治区卫生厅加强药品与医疗卫生统筹衔接、密切配合的机制，增设 1 名副局长兼任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正处级领导职数 1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21 名。食品安全总监（正处长级）1 名、药品安全总监（正处长级）1 名、自治区食品药品稽查专员（正处长级）5 名。

#### 五、直属机构

（一）设立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稽查局，增挂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稽查总队牌子，为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正处级行政机构。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全区食品、化妆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跨区域或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和监督全区稽查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协调与公安机关联合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和医疗器械抽验工作，负责发布相关产品质量公告；承担相关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实施和监督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承担保健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广告的监测和检查工作；承担自治区重大活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任务。自治区食品药品稽查

局（自治区食品药品稽查总队）机关行政编制 14 名（含从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总队划转 2 名，从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局划转 2 名），其中，局长（总队长，正处长级）1 名、副局长（副总队长，副处长级）3 名。原核定给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自治区药物滥用监测中心）专用于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工作的 10 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不变。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其他事项

（一）与自治区农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农业厅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负责食用水产畜牧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养殖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按食品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自治区农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要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与自治区卫生厅的有关职责分工。

1. 自治区卫生厅负责牵头组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制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等工作。自治区卫生厅会同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向自治区卫生厅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自治区卫生厅

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根据自治区卫生厅通报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立即采取相应监管措施。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自治区卫生厅应当尽快制定、修订。

2.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自治区卫生厅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三) 与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发挥所属检验技术资源在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工作中的作用。质量监督部门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及时通报质量监督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

(四) 与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进出口食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和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应当收集、汇总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并及时通报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自治区食

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五) 与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对其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检查，对于违法广告，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并提出处理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六) 与自治区商务厅的有关职责分工。

1. 自治区商务厅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2. 自治区商务厅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七) 与自治区公安厅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组织指导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自治区公安厅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予以协助。

## 七、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桂林旅游产业用地改革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11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桂林旅游产业用地改革试点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桂林旅游产业用地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374号）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桂林旅游产业用地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林念修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李杰云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肖建刚 国土资源厅厅长

黄俊华 桂林市市长

**成 员：**韩庆东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范世祥 财政厅副厅长

黄政康 林业厅副厅长

钟 兵 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杨绿峰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李小林 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闫九球 水利厅副厅长

韦祖汉 农业厅副厅长

覃 溥 文化厅副厅长

余小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吴锡熹 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

秦春成 桂林市副市长

## 二、主要职责

（一）组织指导桂林旅游产业用地改革试点建设工作，研究决定试点改革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试点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组织研究制定自治区支持桂林旅游产业用地改革试点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

（三）明确桂林旅游产业用地改革试点的主要工作任务，并分解落实到各有关部门。

##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肖建刚同志兼任。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12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我区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意见

桂政办发〔2013〕11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更好地发挥金融对我区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我区金融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协同作用，优化我区社会融资结构，持续加强对我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继续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合理保持货币信贷总量

统筹兼顾稳增长、调结构、控通胀、防风险，合理保持货币总量。各金融机构要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盘活存量资金，用好增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速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贷款重组、信贷资产转让、不良贷款核销等方式盘活存量信贷资源。积极申请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限额，适时调整限额在全区的分布结构，扩大支农再贷款的支持对象至县域以上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充分运用好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政策，指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宏观审慎要求补充资本金，增加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来源。进一步密切政银企、银证、银保、银信等合作，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筹措各类资金。认真落实各总行（总公司）与自治区

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努力向上争取新增信贷规模、总行直贷项目或单列指标。

各金融机构应将每年支持实体经济的有关情况报告各金融监管部门和自治区金融办，由自治区金融办汇总后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考核评价机制，有关部门定期分析相关情况，加强检查督促，在考核金融机构贡献奖励时增加相关评价指标。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金融办，广西银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财政厅）

## 二、坚持有扶有控、有保有压，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坚持有扶有控、有保有压原则，注重信贷政策与国家宏观政策的衔接配合，增强资金支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实施银行业支持广西城乡居民收入“双倍增”计划十条措施，督促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自治区统筹推进的重点在建续建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14+10”千亿元产业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合理资金需求，开展金融支持城镇化建设的先行试点，深入推动开展粤桂合作实验区金融服务创新试点、金融推动城乡统筹改革发展。对于传统产业改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服务业和生活型服务业等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中有重大影响和示范作用的行业、企业，做好信贷数据分类统计和检测分析，有针对性地加强信贷支持。

按照“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

汰一批”的要求,对产能过剩行业区分不同情况实施差别化政策。对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要继续给予资金支持;对合理向境外转移产能的企业,要通过内保外贷、外汇及人民币贷款、债权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积极支持增强跨境投资经营能力;对实施产能整合的企业,要通过探索发行优先股、定向开展并购贷款、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等方式,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对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要通过保全资产和不良贷款转让、贷款损失核销等方式支持压产退市。严禁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和直接融资,防止盲目投资加剧产能过剩。各金融机构要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渡过难关。

(责任单位:广西银监局,自治区金融办,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广西证监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 三、持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拓展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加大信贷资金配给,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小微企业贷款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强化地方金融机构重点服务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积极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开办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和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业务。地方法人机构小微企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可放宽至 3%。深入推进银行业支持柳州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试点活动。积极推动科技与金融结合,加快组建广西科技银行(支行)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加强对科技型、创新型、创业型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各市、县政府出资设立或参股融资性担保公司,以及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多种形式引导融资性担保公司健康发展,帮助小微企业增信融资,降低小微

企业融资成本,提高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建立融资性担保公司资本金和客户保证金银行托管制度,增强资金安全性及担保能力。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等发展。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强与小微企业共生共荣的理念,严格规范收费行为,开辟贷款审批“绿色通道”,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落实考核与激励机制,对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拓面”、提升服务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优先支持批量筹建同城支行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优先安排新增信贷规模和办理支农再贷款、再贴现。建立小微企业信贷奖励考核制度,由自治区金融办牵头,会同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广西保监局每季度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或促进投放情况进行通报,年底对各银行、各保险公司投放或促进投放情况进行评比,并在该年度金融机构支持广西经济发展相关奖项评定中给予适当加分。

(责任单位:广西银监局,自治区金融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保监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自治区工商局)

### 四、加大对“三农”领域金融支持力度

认真落实自治区关于 2013 年扩大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精神,切实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简化贷款手续,力争全年“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当年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和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支持在县域设立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林权抵押贷款,建立健全林权资产评估交易流转平台,探索开展大中型农机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点。鼓励

金融机构对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开展信用评级和授信。鼓励设立政策性“三农”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大对涉农企业融资担保的支持。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和支付结算体系建设，努力实现农户信用档案和行政村惠农支付服务点全覆盖。

（责任单位：自治区金融办，广西银监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

### 五、进一步发展消费金融促进消费升级

加快完善银行卡消费服务功能，推动金融IC卡在交通、旅游、教育、公务、公共事业和“三农”等消费领域的应用，持续优化城乡刷卡消费环境。优先满足居民家庭首套自住购房、大宗耐用消费品、新型消费品以及教育、旅游等服务消费领域的合理信贷需求。积极争取消费金融公司在广西重点城市试点，培育和壮大新的消费增长点。根据城镇化过程中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的消费特点，提高金融服务的匹配度和适应性，促进消费升级。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自治区金融办、商务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 六、积极支持企业“走出去”

鼓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创新业务模式、优化业务审批流程等方式，支持区内企业开展境外投融资和并购活动。以申报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为契机，加快推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建设，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全面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鼓励更多商业银行开展人民币兑东盟国家货币柜台挂牌业务，引导辖区商业银行积极开办区域性银行间人民币兑东盟国家货币挂牌交易，进一步提升广西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水平。积极争取广西开展个人境外直接投资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离岸金融个案业务改革试点，帮助企

业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南宁海关）

### 七、努力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做好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工作，推动更多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力争“十二五”期末我区上市公司数量达到80家以上。加强分类指导，促进上市公司主业做实做优。探索发行优先股满足重点产业整合企业的资金需求。稳步扩大公司（企业）债、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市、县政府设立直接债务融资发展基金，为企业发行区域集优票据提供增信支持，批量推动中小微企业发债融资。重点支持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发展。在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基础上，加快组建广西股权交易中心、大宗特色商品交易中心等区域性金融要素市场。大力发展金融租赁业务，解决企业机械设备购置等资金需求。发挥自治区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作用，吸引区内外资本进入我区创业投资领域。鼓励和规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发展，满足高科技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孵化培育对资本的多元化需求。加快完善期货市场体系建设，积极引进期货公司，争取期货交易所在我区设立更多商品期货交易仓库，积极推动干茧、生丝等广西地方优势产品成为期货市场交易品种。大力开展期货知识培训和市场培育工作，重视和发掘期货市场的经济功能，积极引导企业利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

（责任单位：自治区金融办，广西证监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国资委，商务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 八、进一步发挥保险的保障作用

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争取自2014年起未来3年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用好用足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政策，争取糖料蔗保险和森林保险在全区范围实现全覆盖，进一步拓宽能繁母猪保险、育肥猪保险、水稻保险保障面。鼓励并支持各地开展桑蚕、鸡、鸭、香蕉、柑橘、渔业等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加大对种养大户、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的农业保险政策倾斜力度，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鼓励保险公司根据我区农业发展的新变化、新特点和新要求，积极研究开发新型产品。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为企业利用保单融资提供便利，鼓励小微企业利用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工具防范海外贸易风险。加快推进科技保险试点工作。积极试点推广贷款保证保险，大力发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积极引进保险资金以股权、债权等多种方式投资我区交通、能源、产业园区等重大项目，进一步发挥保险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积极作用。

（责任单位：广西保监局，广西银监局，自治区金融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林业厅）

#### 九、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

鼓励境内外资本投资入股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地方金融机构和参与地方法人机构重组改造。支持在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率先试点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加快村镇银行组建工作，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村镇银行的组建及增资扩股。鼓励和引导各类资本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争取到“十二五”末期全区设立500家小额贷款公司。支持典当行开展品牌建设，鼓励民间资

本发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优化银行业分类监管机制，对不同类型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营地域和业务范围上实行差异化准入管理，建立相应的考核和评估体系，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广覆盖、差异化、高效率的金融服务。

（责任单位：广西银监局，自治区金融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商务厅）

#### 十、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良好的社会诚信文化，推进广西信用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各行业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信用信息系统的衔接互用和共享交换。坚持“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稳步推进平台贷款风险化解。切实做好房地产信贷风险管控，落实差别化房贷要求，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名单制”管理。筑牢表内外业务风险防火墙，持续强化法人机构流动性管理，防止信贷资金违规进入民间借贷、股市等。对暂时出现资金困难的企业，讲究方式方法，分类处置，通过政银企合作推进企业重组，尽力实现平稳过渡。加强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等的有效监管，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建立健全预警处置机制，继续加大对高利贷、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洗钱、金融诈骗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打击力度，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保持和发展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责任单位：自治区金融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自治区工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21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 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11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调整更名为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 武 自治区主席

**副组长：**黄道伟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林念修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陈 刚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莫恭明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李杰云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方方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束 华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秦 斌 教育厅厅长

谢迺堂 科技厅厅长

文起洁 公安厅副厅长

何开长 监察厅厅长

黄伟京 财政厅厅长

蒋明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肖建刚 国土资源厅厅长

檀庆瑞 环境保护厅厅长

严世明 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潘 巍 交通运输厅厅长

杨 焱 水利厅厅长

谢泽宇 农业厅厅长

陈秋华 林业厅厅长

王乃学 商务厅厅长

黄 宇 文化厅厅长

李国坚 卫生厅厅长

管跃庆 自治区国资委主任

王柳德 自治区国税局局长

关 礼 自治区地税局局长

张 虹 自治区工商局局长

陈鸿起 自治区质监局局长

彭 钢 自治区广电局局长

于 璜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局长

邱祖强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林日华 自治区法制办主任

张创智 自治区海洋局局长

梁雨祥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局长

杨京凯 自治区物价局局长

杨静华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黄小川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刘 刚 自治区农垦局局长

刘家清 自治区气象局局长

杨 建 南宁海关关长

杨小平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行长

白松涛 共青团广西区委书记  
刘启宏 广西电网公司总经理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能源局局长  
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组织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的方针政策，部署和监督全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协调解决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查批准自治区本级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相关专项资金的计划与安排。

## 三、领导小组下设机构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黄方方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气象局各 1 名副厅级分管领导和广西电网公司 1 名副总经理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综合组、应对气候变化组、工业节能组、建筑节能组、交通运输节能组、农业和农村节能组、商业和民用节能组、公共机构节能组、污染减排组。综合组和应对气候变化组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综合协调全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工业节能组设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承担有关工业和信息化节能方面的工作；建筑节能组设在住房城乡建设厅，承担有关建筑节能方面的工作；交通运输节能组设在交通运输厅，牵头承担有关交通运输节能方面的工作，南宁铁路局，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农业和农村节能组设在农业厅，牵头承担在农业和农村节能方面

工作；商业和民用节能组设在商务厅，承担有关商业和民用节能方面的工作；公共机构节能组设在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公共机构节能方面的工作；污染减排组设在环境保护厅，牵头承担主要污染物减排方面的工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自治区统计局、水产畜牧兽医局、物价局、农垦局，广西电网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与并承担相关领域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各组同时承担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相关工作。

## 四、工作机制

（一）专人工作联系制度。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并于本通知下发后 15 日内将人员名单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厅际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厅际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召集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日常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有关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信息报送制度。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情况实行月报制度，各部门要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进展情况存在问题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尽快建立健全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并按时报送工作信息。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变动外，其他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0 月 23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农民工工作和统筹城乡就业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11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13〕6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农民工工作和统筹城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为自治区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自治区统筹城乡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同时撤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审议农民工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组织推动农民工工作，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统筹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统筹规划全区就业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自治区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督促检查全区各地就业政策落实情况和就业任务完成情况，协调解决就业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三）统筹规划全区家庭服务业发展，推动建立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并组织实行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扶持政策，逐步规范家庭服务业市场秩序。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协调处理全区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重大问题。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黄道伟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蒋明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成 员：**李彦平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戴 翔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黄雄彪 教育厅副厅长

钟会超 科技厅副厅长

陈一平 公安厅副厅长

黄远山 监察厅副厅长

冯 志 民政厅副厅长

王荣华 司法厅副厅长

黄绪全 财政厅副厅长

于祖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巡视员

田凤鸣 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金昌宁 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李日昌 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

闫九球 水利厅副厅长

文信连 农业厅总农艺师

蒋桂雄 林业厅总工程师

熊家军 商务厅副厅长  
李晓泉 文化厅纪检组组长  
梁 远 卫生厅副厅长  
麦家志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潘世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李文涛 自治区国税局总审计师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石日灿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李明凤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陈伟雄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杨宏博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吕洪安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纪检组组长  
韦运雪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崔忠仁 自治区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杜小平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副局长  
李海荣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戴红兵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梁建强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吴晓丽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杨一万 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  
郑胜景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黄振东 自治区工商联副主席  
苏 阳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景东平 南宁铁路局总经济师

### 三、工作机构

自治区农民工工作和统筹城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于祖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处长、农民工工作处处长和自治区就业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处级干部担任办公室成员兼联络员。

领导小组成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31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交通战备建设贯彻国防要求 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11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交通战备建设贯彻国防要求联席会议成员。现将调整后的联席会议成员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召集人：陈 刚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黄 敏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黄植建 自治区交通战备办公室  
          常务副主任  
          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邱 东 自治区工信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李小林 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范世祥 财政厅副厅长

侯 坚 广西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交通战备办公室，负责承办会议等具体事宜，办公室主任由黄植建同志兼任。

今后，除联席会议召集人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0 月 29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印刷业发展的意见

桂政办发〔2013〕119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民族文化强区的战略部署，加快印刷业转型升级，提升印刷产业竞争力，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我区印刷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转变印刷产业发展方式，加快印刷业的结构调整步伐与技术进步，促进区内外印刷产业对接与合作，扩大产业规模，提高产业集中度与市场竞争力，努力打造中国—东盟印刷产业基地。

## 二、主要目标

到 2015 年，争取全区印刷工业总产值超过 180 亿元，2020 年总产值达 50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20%以上，产业增加值、实现利税等主要经济指标年均增长 18%以上；经过 5—10 年

努力，培育 50 家以上有竞争力的大型骨干印刷企业，20 家以上产值超亿元的印刷企业，5 家以上具有国际先进水平、规模效益突出、有强大竞争力的大型印刷集团，形成一批在区内外、东盟国家都有影响的企业品牌。

## 三、发展重点

（一）加速集约化生产，大力发展园区建设。打造“一总部四园区两基地一中心”，即中国—东盟绿色创意印刷产业园总部，中国—东盟绿色创意印刷产业园南宁、柳州、桂林、玉林 4 个园区，中国—东盟绿色创意印刷产业园人才培养基地和印刷研发基地，中国—东盟印刷产品及物资展示贸易中心。

（二）大力发展包装装潢印刷产业，提高广西工农业产品档次，并为区外和东盟国家提供包装印刷服务。重点发展节能环保型产品、新兴智能产品和多层复合高档软包装印刷，鼓励设立与新产品相配套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企业。

(三) 大力发展出版产品的精品印刷, 彻底改变我区精品印刷能力不足的状况。

(四) 努力延伸印刷产业链, 实现印刷产业向高科技高附加值产业延伸, 不断扩大我区印刷产业产值。

(五) 大力发展数字印刷和绿色环保印刷。积极引导、发展即时印刷、按需印刷、个性化印刷、远程印刷等新型业态, 积极响应国家实施的“数字印刷和印刷数字化工程”和“绿色环保体系建设工程”。

#### 四、深化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 优化产业结构

积极推进印刷企业深化改革,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逐步形成以大型印刷企业为主导、大中小型印刷企业协调发展的格局。鼓励大中型印刷企业实行股份制, 促进企业内部体制机制改革, 通过合并、兼并、股份制改造等多种形式进行资产重组。以重点印刷企业为龙头, 整合全区印刷复制资源, 提高产业集约化水平, 扭转小而散的局面, 着力打造龙头企业。鼓励企业通过资本运作、引进战略投资者、吸纳社会资本等形式, 多渠道筹集发展资金。引进资金雄厚、有技术优势的印刷企业入驻, 带动广西印刷行业产业集群。大力发展高档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彩色印刷、高新技术印刷等产品类型, 优化印刷产业结构。

#### 五、加快印刷业转型升级, 转变发展方式

引导印刷产业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由粗放经营向效益增长转变。推动传统印刷复制企业积极采用数字和网络技术, 改造印刷生产流程和设备, 大力发展快速、按需、高效、个性化的数字印刷。引进先进的印刷复制设备和生产工艺, 加快数字化、网络化等先进技术的

运用, 提高印刷复制业的技术装备水平, 改善印刷复制品的质量。大力倡导自主创新, 加强技术研发, 不断提高印刷产业技术水平。全面推广国际印刷业质量管理、环境管理以及职业安全卫生体系认证, 推进全区印刷行业标准化建设。各级新闻出版部门要与环保、质监、教育、科技、财政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 发挥相关行业协会的作用, 以婴幼儿读物、中小学教材和政府采购的各类印刷产品为突破口, 大力推进图书、食品、药品等绿色包装印刷。

#### 六、实施项目和园区带动产业发展战略

在印刷产业的规划布局上, 形成以南宁为中心, 柳州、桂林、玉林等地为支撑, 向其他各市辐射的格局。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形成以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玉林等地为基地, 以北海、防城港、钦州、贵港、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崇左等地为依托的发展格局。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形成以市场为导向, 均衡协调发展的态势。

努力提高印刷产业集中度。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集印刷物资供应、印刷机械制造、印刷生产以及物流服务等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印刷产业基地。重点支持南宁、柳州、桂林、玉林等地印刷工业园区的建设。以园区为载体, 积极吸引印刷设计、加工制作、仓储物流、机械设备、原辅材料、产品销售等相关企业入驻。对规模大、实力强、技术设备先进、发展前景好、科技环保型印刷企业实行优先入园。引导印刷企业强强联合, 分工协作, 走“专、精、特、新”的集约化发展道路, 提高印刷业配套能力, 完善产业链, 发展印刷产业集群。鼓励有实力的印刷企业集团统一进行园区配套和厂房建设。把印刷产业的重大项目作为工业重点项目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计划, 优

先列入自治区前期工作计划，全力支持印刷产业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比照自治区级开发园区工业企业建设规费执行标准，享受建设规费优惠政策。有关部门在印刷业项目审批、环评、用地、供水、供电等方面，简化办事手续，为入园企业提供便捷优质服务。

加快中国—东盟绿色创意印刷园区等印刷产业园区的建设，推动广西印刷产业结构调整 and 快速发展。充分利用广西的区位优势、新闻出版资源和人文资源优势，建设中国—东盟绿色创意印刷产业园，积极打造面向东盟的印刷技术和产品市场，建成我国西南地区大型的绿色印刷、数字印刷和环保包装的产业示范基地。

#### 七、强化产业境内外合作

积极开拓印刷业境内外交流合作，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发展壮大广西印刷产业。加大印刷业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大型印刷集团，带动区内印刷企业规模扩张。组织印刷企业参加国内、国际大型印刷展会，多渠道扩大与国内外印刷市场的联系。鼓励有实力的印刷企业“走出去”，到区外、国外拓展市场，增强我区印刷企业市场竞争力。对开展印刷园区有关工作人员的因公出国（境）量化指标给予适当倾斜。

#### 八、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支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印刷业作为重要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印刷企业引进国际先进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鼓励类的印刷业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按现行税收政策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印刷企业获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或鼓励发展的文化企业，按

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印刷业务收入落实减免增值税优惠政策。

#### 九、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加大对印刷产业的支持力度，从自治区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和自治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促进印刷产业发展，采用项目补贴、贴息、奖励等方式重点扶持印刷业龙头企业、重点产业园区和产业基地、重点印刷项目和示范性工程的建设和发展。各市要积极支持印刷产业的发展。对招商引资中的引资者，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8〕42号）进行奖励。

#### 十、实施土地保障政策

列入国家和自治区重点规划的印刷产业建设项目，涉及新增用地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支持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征地拆迁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8〕63号），优先保证建设用地，优先审查报批，优先保障项目用地指标。按照《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产业园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经园区〔2007〕94号），列入自治区重点印刷产业园区的，给予自治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扶持资金、自治区基本建设资金、财政专项资金以及国债项目的申报等重点扶持；给予印刷产业园区有关土地税费政策支持，产业园区项目用地需缴纳的耕地开垦费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属自治区征收部分，全部返还用于产业园区的土地开发和整理。经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印刷业重大项目，土地出让金要优先用于项目所在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

各市要把印刷业纳入工业园区开发建设产业发展目录，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印刷工业园区土地使用计划要列入开发区及工业园区用地指标统筹范围，享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

鼓励节约用地，对新投资建设的印刷企业，其厂房建设达3层以上的，从第3层起，由各市给予每平方米20元补贴。

### 十一、拓宽产业融资渠道

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产权交易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为印刷产业提供融资服务。探索银行、印刷企业或园区、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基金之间新的融资模式，通过制度创新，构建企业与信贷市场和资本市场的桥梁，开辟企业新的融资渠道。鼓励印刷企业和印刷产业园区通过资本运作引进战略投资，吸纳社会资金作为产业发展资金，为印刷企业在国内外资本市场融资创造条件。支持符合条件的印刷企业上市融资，广泛吸引各类资本参与印刷产业发展。

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制，支持和引导担保机构、风险投资机构为中小型印刷企业特别是中小高新技术印刷企业的融资提供担保和风险投资。

### 十二、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加强印刷业人才培养培训，提高印刷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努力创建广西印刷职业技术学院（中国—东盟绿色创意印刷产业园人才培养基地），采取“订单式”培养模式委托区内外高校或教育培训机构，重点培养以印刷业高级技工、技师为主体的高技能复合型人才队伍。有计划地引进熟悉新型印刷设备、懂技术、善管理的印刷专业管理人才，建立全区印刷人才信

息库，改善印刷行业人才队伍结构；中国—东盟绿色创意印刷园区等印刷产业园区的企业，对新录用农民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享受财政相关补贴。

### 十三、营造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提高行政管理效率，促进印刷行业和谐发展。转变政府职能，增强行政管理部門的服务意识，使印刷管理工作既能为印刷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又能确保印刷行业依法经营、有序竞争。

完善印刷服务政府采购。印刷业务方面政府采购的确定，应征求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确保绿色环保、诚实守信、具备能力、保证质量的印刷企业进入政府采购目录。坚决实行财政支付的印刷业务到政府采购的印刷企业印制，鼓励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印刷业务在区内印刷。

发挥印刷行业协会的作用。通过行业协会做好引导、协调、技术服务、行业信息、人才培养和企业维权等工作，健全印刷行业加工价格联动体系，防止哄抬和恶性竞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加强印刷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和解决印刷产业发展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加快印刷产业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本意见提出的目标和重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落实相关政策，为印刷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条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4日